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568,310	608,209	1,622,216	1,610,978
其他收入	2	9,508	11,177	33,367	28,625
		577,818	619,386	1,655,583	1,639,603
存貨變動		(37,794)	(35,483)	(15,502)	(72,579)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442,571)	(496,770)	(1,362,726)	(1,297,366)
僱員福利開支		(31,582)	(33,354)	(100,775)	(103,639)
折舊及攤銷		(15,799)	(12,818)	(46,410)	(38,526)
經營租賃費用		(1,164)	(4,061)	(4,346)	(12,943)
匯兌差額淨額		(1,637)	1,466	(2,120)	259
其他開支		(18,859)	(25,967)	(49,719)	(57,926)
經營業務溢利		28,412	12,399	73,985	56,883
財務成本		(8,449)	(8,769)	(27,204)	(27,201)
未計所得稅溢利		19,963	3,630	46,781	29,682
所得稅開支	3	(7,152)	(1,664)	(19,878)	(13,077)
期內溢利		12,811	1,966	26,903	16,605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5,593)</u>	<u>(32,536)</u>	<u>(17,825)</u>	<u>(38,340)</u>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u>(2,782)</u>	<u>(30,570)</u>	<u>9,078</u>	<u>(21,735)</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	<u>2.69</u>	<u>0.41</u>	<u>5.65</u>	<u>3.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39,499	(10,735)	(26,527)	514,200	602,212
期內溢利	-	-	-	-	-	-	26,903	26,90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17,825)	-	(17,825)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17,825)	26,903	9,0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5,946	-	-	(5,94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5,946	-	(17,825)	20,957	9,07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45,445</u>	<u>(10,735)</u>	<u>(44,352)</u>	<u>535,157</u>	<u>611,2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33,102	(10,735)	3,797	499,080	611,01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 之調整	-	-	-	-	-	-	(470)	(4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3,102</u>	<u>(10,735)</u>	<u>3,797</u>	<u>498,610</u>	<u>610,549</u>
期內溢利	-	-	-	-	-	-	16,605	16,60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38,340)	-	(38,340)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38,340)	16,605	(21,7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2,994	-	-	(2,994)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994	-	-	(2,994)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6,096</u>	<u>(10,735)</u>	<u>(34,543)</u>	<u>512,221</u>	<u>588,8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累計影響於股本內確認作本期間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的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已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附帶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及就在10年期間內使用位於北京市之若干汽車展廳、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確認預付開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構成影響，惟將該等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按租賃費用入賬處理。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該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之相等金額計量。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約為5%。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b)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舉意味著可資比較資料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呈報。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金(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金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折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金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金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金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表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辦公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自其汽車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72,105	412,748	1,069,562	1,090,00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86,066	185,825	523,188	493,222
技術費收入	2,461	2,531	7,259	6,067
汽車租賃收入	7,678	7,105	22,207	21,683
	<u>568,310</u>	<u>608,209</u>	<u>1,622,216</u>	<u>1,610,97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2	235	1,002	760
佣金收入	4,609	3,958	15,212	8,822
諮詢服務收入	3,658	4,458	11,628	11,011
財務擔保收入	106	109	327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6	870	2,603	3,111
雜項收入	577	1,547	2,595	4,578
	<u>9,508</u>	<u>11,177</u>	<u>33,367</u>	<u>28,625</u>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7,336	1,863	20,463	13,700
即期稅項－總額	<u>7,336</u>	<u>1,863</u>	<u>20,463</u>	<u>13,700</u>
遞延稅項	<u>(184)</u>	<u>(199)</u>	<u>(585)</u>	<u>(62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152</u>	<u>1,664</u>	<u>19,878</u>	<u>13,07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期內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2,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9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6,9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6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如繼往地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並不斷提升汽車經銷商店內的客戶體驗，收益持續增長0.7%至1,622,2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1,610,97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26,90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6,605,000港元增長62.0%，主要因(i)經營毛利及佣金收入增加；及(ii)對經營開支採取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1,610,978,000港元小幅增加0.7%至本期間之1,622,216,000港元。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汽車銷售額為1,069,56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090,006,000港元小幅減少1.9%。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6.1%至523,188,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因(i)福州及廈門地區汽車服務訂單量增加；(ii)汽車配件銷售量增加；及(iii)廈門新修理車間分部開業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為7,25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9.6%，原因為汽車製造商繼續於中國本地生產產品及二零一九年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22,2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小幅增加2.4%。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毛利小幅增加1.2%至243,98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毛利則為241,0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毛利率維持約15.0%水平。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28,625,000港元增加至33,367,000港元，主要因本期間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00,77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03,639,000港元減少2.8%，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員工花紅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8,52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6,410,000港元，主要因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二零一九年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按「經營租賃開支」確認之租賃開支現確認作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租期內攤銷及按「折舊及攤銷」類別確認。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2,9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346,000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九年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按「經營租賃開支」確認之租賃開支現確認作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租期內攤銷及按「折舊及攤銷」類別確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兌虧損約為2,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匯兌收益約259,000港元)，乃由於換算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款項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為49,71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57,926,000港元減少14.2%。開支減少主要因對其他經營開支採取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約為27,20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7,201,000港元維持平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26,9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16,60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毛利及佣金收入增加；及(ii)對經營開支採取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前景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持續下滑和中美貿易戰前景不明將繼續影響汽車市場。為應對該等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把握中國汽車行業穩步發展的契機，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萬聚	個人權益	8,000,000	1.68%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4,852,000	3.12%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95,300,320	20.0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700,000	8.3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95,30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17,34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1,571,946,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54,151</u>	<u>9.8</u>	<u>158,043</u>	<u>不適用</u>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且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建議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